

中輟特殊案例

一、住籍不一：

- (一) 依據強迫入學條例第 15 條，適齡國民隨同家庭遷移戶籍者，由遷入地戶政機關以副本通知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或轉學事宜。
- (二) 處理方式：
 1. 學校：發文至學生戶籍地之強迫入學委員會，據以開立行政處分。
 2. 強迫入學委員會：配合學校開立行政處分，倘發現學生實際居住於其他行政區，可函文請他區強迫入學委員會進行家訪。

二、家境清寒或變故：

- (一) 依據本局101年11月20日北較特字第1012870066號函說明，經調查評估學生中輟之「主因」為家庭清寒(含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導致無法穩定就學，可與社福中心聯繫，提供社會救助，毋需通報強入會進行罰鍰；倘經學校評估該生雖家境清寒，卻非其中輟之主因，處以罰鍰應可促其穩定就學者，仍得通報強入會進行罰鍰。
- (二) 處理方式：
 1. 學校：函文強迫入學委員會開立罰鍰書時，檢附罰鍰建議表，讓強迫入學委員會據以執行。
 2. 強迫入學委員會：依據學校之函文與建議表開立罰鍰處分書，並將家長後續反應轉知學校，讓學校進行後續處理。

三、個人或全家失蹤：

- (一) 依據本局101年11月20日北較特字第 1012870066 號函說明，學生屬於「個人失蹤」，因監護人無法督導該子女就學，罰鍰亦無法達到復學效果，則毋需通報強入會進行罰鍰，全家失蹤者亦同。
- (二) 處理方式：學校需於中輟通報系統中勾選失蹤，由警政協尋，並定期聯絡該生，建立追蹤紀錄，一但尋獲該生應即刻進行家訪並啟動復學輔導機制。

四、孩子生病：

- (一) 依據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請假及出缺勤管理要點辦理，若需請病假，家長須持有公立醫療機構之診斷證明，其上須註明清楚休養期限。
- (二) 處理方式：學校發現倘學生請假超過相關期限則不予核假，並記錄其出缺勤，啟動中輟通報程序。

五、管教無力：

- (一) 依據強迫入學條例第 6 條，適齡國民之父母或監護人有督促子女或受監護人入學之義務，並配合學校實施家庭教育；收容或受託監護適齡國民之機構或個人，亦同。
- (二) 處理方式：
 1. 學校：除通報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行政處分，應輔導家長，協助其發揮親職功能。
 2. 強迫入學委員會：依學校通報開立行政處分。
- (三) 特殊情形：倘孩子對家長施暴或恐嚇，應通報警方及家防中心處理，得不執行強迫入學。

六、其他：若確為情況特殊案例又非屬上 5 類之個案類別，強迫入學委員會該如何處理：

- (一) 聯繫學校：針對特殊個案進行溝通討論，找出因應辦法。
- (二) 聯繫教育局：倘與學校討論了仍無法找到輔導策略，或已找到輔導策略，卻因權屬需請教育局協助發文或請相關單位協助者。